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文书低级错误数据统计表					
序号	错误级别	案号	合议庭成员（独任审判员）	低级错误类型	低级错误描述
1	错误	(2020) 吉76刑初 2号	审判长 姜玉先 审判员 刘思阳 审判员 蒲素	错误引用法律法规 及司法解释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应当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
2	错误	(2019) 吉76民终 12号	审判长 杜宏权 审判员 何海凤 审判员 王毓莉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 释名称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中华人民共 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3	错误	(2019) 吉76民终 24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何海凤 审判员 李春玲	当事人姓名前后不 一致	原文“十四名被上诉人应起诉老孙、 褚英雷、朴民泽”中“朴民泽”应为 “朴珉泽”
4	错误	(2018) 吉76刑终 12号	审判长 王洪涛 审判员 赵艳红 审判员 封硕	当事人姓名前后不 一致	原文“（2000）抚公刑技法临鉴字第 131号鉴定意见及被告人叶宝利、林 国锋的供述”中“林国锋”应为“林 国峰”
5	错误	(2018) 吉76民终 47号	审判长 邵汀 审判员 何海凤 审 判员 赵艳红	当事人姓名前后不 一致	原文““今收到郭素龙二零一三年租 河款伍仟元¥5000元””中“郭素龙 ”应为“郭树龙”
6	错误	(2019) 吉76民终 21号	审判长 封硕 审判员 邢兆巍 审 判员 谭柏林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 释名称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 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试行)》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文书低级错误数据统计表

7	错误	(2019) 吉76民终 31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何海凤 审判员 李春玲	当事人姓名前后不一致	当事人姓名错误: 刘帮顺, 刘邦顺
8	错误	(2019) 吉76刑终 2号	审判长 王洪涛 审判员 何海凤 审判员 赵艳红	当事人姓名前后不一致	原文“公诉机关当庭举证、质证的证人齐玉成、迟柏森等九名证人的证言予以确认”中“迟柏森”应为“迟百森”
9	错误	(2018) 吉76刑初 3号	审判长 王洪涛 审判员 李春玲 审判员 封硕	错误引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二条第一款、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判决如下:”, 应当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
10	错误	(2018) 吉76民终 25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何海凤 审判员 李春玲	当事人姓名前后不一致	原文“杨长青、王志忠、李守泉在章程修正案上签字”中“杨长青”应为“杨长清”
11	错误	(2018) 吉76民终 24号	审判长 李群 审判员 王洪涛 审 判员 谭柏林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 释名称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法》
12	错误	(2017) 吉76民终 9号	审判长 谭柏林 审判员 邢兆巍 审判员 封硕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 释名称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 业法》
13	错误	(2017) 吉76民终 5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李春玲 审判员 蒲素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 释名称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4	错误	(2016) 吉76民终 47号	审判长 孟东华 审判员 王洪涛 审判员 王勇	当事人姓名前后不一致	原文“2014年11月19日李加红和张福生、袁显真及袁显真的代理人王树成律师先后到苗木处”中“张福生”应为“张福升”
15	错误	(2016) 吉76民终 18号	审判长 谭柏林 审判员 封硕 审 判员 邢兆巍	当事人姓名前后不一致	原文“李凤友配偶杨培花1960年7月15日出生”中“杨培花”应为“杨配花”
16	错误	(2016) 吉76民终 18号	审判长 谭柏林 审判员 封硕 审 判员 邢兆巍	当事人姓名前后不一致	原文“王力与李凤友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吉76民终18号上诉人(原审被告)”中“李凤友”应为“李风友”
17	错误	(2016) 吉76刑终 6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王洪涛 审判员 蒲素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名称错误	《中华人名共和国刑法》
18	错误	(2015) 长林刑监 字第1号	无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名称错误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	错误	(2015) 长林民终 字第16号	审判长 李群 审判员 李春玲 审 判员 王军	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名称错误	《中华人民共同国侵权责任法》
20	错误	(2016) 吉76民终 54号	审判员 李春玲 审判员 谭柏林 审判员 李群	合议庭缺少审判长	审判员李群审判员谭柏林代理审判员李春玲
21	错误	(2017) 吉76民终 40号	审判员 李春玲 审判员 谭柏林 审判员 邢兆巍	合议庭缺少审判长	审判员邢兆巍审判员谭柏林审判员李春玲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文书低级错误数据统计表

22	错误	(2017) 吉76民终 39号	审判员 何海凤 审判员 谭柏林 审判员 邢兆巍	合议庭缺少审判长	审判员邢兆巍审判员谭柏林代理审判员何海凤
23	错误	(2019) 吉76民终 16号	审判员 邵汀 审判员 谭柏林 审 判员 封硕	合议庭缺少审判长	审判员封硕审判员谭柏林审判员邵汀
24	错误	(2020) 吉76民申 2号	审判员 刘思阳 审判员 赵艳红 审判员 封硕	合议庭缺少审判长	审判员封硕审判员赵艳红审判员刘思阳
25	错误	(2021) 吉76民终 1号	审判员 刘思阳 审判员 蒲素 审 判员 封硕	合议庭缺少审判长	审判员封硕审判员蒲素审判员刘思阳
26	错误	(2018) 吉76刑初 4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封硕 审 判员 邢兆巍	文书标题中未写明 文书性质	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法院刑 事 裁 定 书
27	错误	(2019) 吉76民终 10号	审判长 杜宏权 审判员 何海凤 审判员 王毓莉	法律术语中的错别 字	原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白林局承担 违约全部责任”中“违约全”应为“ 违约金”
28	瑕疵	(2017) 吉76民终 54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何海凤 审判员 李春玲	上网标题中未写明 审级	王万欣与鲍连芝健康权纠纷民事裁定 书
29	瑕疵	(2018) 吉76刑初 3号	审判长 王洪涛 审判员 李春玲 审判员 封硕	上网标题中未写明 审级	袁忠魁故意杀人一案刑事判决书
30	瑕疵	(2018) 吉76刑终 5号	审判长 王洪涛 审判员 赵艳红 审判员 封硕	上网标题中未写明 审级	王家峰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一 案刑事裁定书

31	瑕疵	(2019) 吉76民终 24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何海凤 审判员 李春玲	上网标题中未写明 审级	马忠波、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奕彩园林 景观绿化有限公司与金玉文、关朝臣 等劳务合同纠纷民事裁定书
32	瑕疵	(2020) 吉76民初 11号	陪审员 王跃进 陪审员 张贺 陪 审员 于萍萍 陪审员 王敏 审判 长 赵艳红 审判员 刘思阳 审判 员 李春玲	上网标题中未写明 审级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与王 长荣、赵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民 事判决书
33	瑕疵	(2020) 吉76民初 10号	审判长 邢兆巍 审判员 赵艳红 审判员 李群	标点符号赘余	蛟河市白林建筑有限公司，，住所地 吉林省蛟河市白石山镇白林路 法定 代表人
34	瑕疵	(2017) 吉76民终 44号	审判长 封硕 审判员 邢兆巍 审 判员 谭柏林	未写立案日期	上诉人抚松县翔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简称翔麟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吉 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 公司（简称松林公司）委托代建合同 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抚松林区基层 法院（2016）吉7604民初108号民事 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 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上诉人翔麟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圳 赋、胡俊龙，被上诉人松林公司委 托诉讼代理人赵连君、朱玉华到 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文书低级错误数据统计表

35	瑕疵	(2017) 吉76民终 43号	审判长 封硕 审判员 邢兆巍 审 判员 谭柏林	未写立案日期	上诉人抚松县翔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翔麟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吉林森工集团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松林公司）委托代建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抚松林区基层法院（2016）吉7604民初8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翔麟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吴圳赋、胡俊龙，被上诉人松林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赵连君、朱玉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36	瑕疵	(2019) 吉76民终 21号	审判长 封硕 审判员 邢兆巍 审 判员 谭柏林	未写立案日期	上诉人王殿香与上诉人朱立彬、李雨潇、朱盼盼、王士云共有纠纷一案，不服白石山林区基层法院（2019）吉7602民初2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王殿香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洪亮，上诉人朱立彬、朱盼盼及朱立彬、李雨潇、朱盼盼、王士云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国涛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37	瑕疵	(2019) 吉76民终 53号	审判长 封硕 审判员 邵汀 审判员 邢兆巍	未写立案日期	上诉人丹东君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澳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孙大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抚松林区基层法院（2019）吉7604民初8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君澳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玲，被上诉人孙大海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国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38	瑕疵	(2019) 吉76民终 57号	审判长 封硕 审判员 赵艳红 审判员 王洪涛	未写立案日期	上诉人张岩因与被上诉人奚洋、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林公司）林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抚松林区基层法院（2019）吉7604民初10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张岩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郑坤、王元利，被上诉人奚洋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海峰，被上诉人松林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福、赵继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文书低级错误数据统计表

39	瑕疵	(2020) 吉76民终 22号	审判长 封硕 审判员 刘思阳 审 判员 蒲素	未写立案日期	上诉人通化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化矿业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孙某、于某、刘奎英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江源林区基层法院（2020）吉7605民初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通化矿业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顾伟民、张印涛，被上诉人孙某、于某、刘奎英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任成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40	瑕疵	(2015) 长林民再 终字第1 号	审判长 孟东华 审判员 王洪涛 审判员 王勇	审理经过中案由表述错误	上诉人刘某某因与被上诉人吉林省松江河林区医院（以下简称松林医院）、原审被告吉林森工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林公司）医疗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抚松林区基层法院（2015）抚林民再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2015年10月12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12月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法定代理人刘静、委托代理人蒋永彬，被上诉人松林医院委托代理人朱玉华、葛守成，原审被告松林公司委托代理人朱玉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41	瑕疵	(2016) 吉76民终 11号	审判长 李群 审判员 李春玲 审 判员 蒲素	审理经过中案由表 述错误	上诉人宋志荣因种植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抚松林区基层法院于2016年1月11日作出的(2015)抚林民初字第26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3月15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宋志荣及其委托代理人朱玉华，被上诉人吉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参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吴增仁、潘振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42	瑕疵	(2016) 吉76民终 26号	审判长 李群 审判员 李春玲 审 判员 蒲素	审理经过中案由表 述错误	上诉人刘铭雨因医疗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抚松林区基层法院于2016年4月19日作出的(2016)吉7604民初1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5月1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刘铭雨的法定代理人刘静、委托代理人解文亮，被上诉人吉林省松江河林区医院的委托代理人朱玉华到庭参加诉讼。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文书低级错误数据统计表

43	瑕疵	(2016) 吉76民终 20号	审判长 李群 审判员 李春玲 审 判员 邢兆巍	审理经过中案由表 述错误	上诉人刘爱红因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抚松林区基层法院（2015）抚林民初字第13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刘爱红及其委托代理人王述涛、被上诉人中交一航鹤大高速公路项目ZT08标段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中交一航项目部）的委托代理人于东志、袁春日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44	瑕疵	(2016) 吉76民终 30号	审判长 封硕 审判员 邢兆巍 审 判员 谭柏林	审理经过中案由表 述错误	上诉人付延德不服吉林省江源林区基层法院（2016）吉7605民初15号不予受理的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上诉人付延德以吉林省三岔子林业局（以下简称三岔子林业局）为被告起诉到原审法院，请求判令三岔子林业局给付其应发款项27300元。原审法院经审查认为，付延德原为三岔子林业局在岗职工，企业改制下岗，作为在册不在岗人员应当得到何种待遇由三岔子林业局按照相关政策执行，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解决，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范围。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裁定对付延德的起诉不予受理

45	瑕疵	(2017) 吉76民终 33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何海凤 审判员 李春玲	审理经过中案由表述错误	上诉人安图县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筑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抚松县露水河天祥土特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祥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抚松林区基层法院（2015）抚林民初字第20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7年8月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建筑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铁岩、周明明，被上诉人天祥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成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	------------------------	----------------------------	-------------	---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文书低级错误数据统计表

46	瑕疵	(2020) 吉76民初 5号	陪审员 李强 陪审员 张贺 陪审员 于萍萍 陪审员 张莹莹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蒲素 审判员 李春玲	审理经过中案由表述错误	公益诉讼起诉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与被告张臣环境侵权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于2020年10月1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0年10月16日书面告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经查，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于2020年5月14日公告了案件相关情况，公告期内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应双方当事人申请于2020年10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指派检察员李东辉、尹洪敏出庭履行职务，被告张臣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	-----------------------	--	-------------	---

47	瑕疵	(2020) 吉76民初 6号	陪审员 李强 陪审员 张贺 陪审员 于萍萍 陪审员 张莹莹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蒲素 审判员 李春玲	审理经过中案由表述错误	公益诉讼起诉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与被告杨建明环境侵权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于2020年10月1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0年10月16日书面告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经查，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于2020年4月17日公告了案件相关情况，公告期内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应双方当事人申请，于2020年10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指派检察员李东辉、王云云出庭履行职务，被告杨建明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	-----------------------	--	-------------	--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文书低级错误数据统计表

48	瑕疵	(2020) 吉76民初 4号	陪审员 李强 陪审员 张贺 陪审员 于萍萍 陪审员 王敏 审判长 赵东巍 审判员 刘思阳 审判员 邵汀	审理经过中案由表述错误	公益诉讼起诉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与被告金忠木、王忠军、于东江环境侵权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于2020年10月1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0年10月16日书面告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经查，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于2020年4月2日公告了案件相关情况，公告期内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11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吉林省人民检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长曹宝、检察员李东辉出庭履行职务，被告金忠木、王忠军、于东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	-----------------------	---	-------------	---

49	瑕疵	(2020) 吉76民初 12号	陪审员 王跃进 陪审员 张贺 陪 审员 于萍萍 陪审员 王敏 审判 长 赵艳红 审判员 刘思阳 审判 员 李春玲	审理经过中案由表 述错误	公益诉讼起诉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 春林区分院与被告朱镇林、第三人马 德文环境侵权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 院于2020年11月18日立案后，依法适 用普通程序，于2020年11月18日书面 告知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经查，吉 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于2020 年8月19日公告了案件相关情况，公 告期内未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 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本院依法组成 合议庭，应双方当事人申请于2020年 12月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益 诉讼起诉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春林 区分院指派检察员尹洪敏、检察官助 理刘东奇出庭履行职务，被告朱镇林 到庭参加诉讼，第三人马德文经传唤 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	------------------------	---	-----------------	--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文书低级错误数据统计表

50	瑕疵	(2020) 吉76民初 11号	陪审员 王跃进 陪审员 张贺 陪 审员 于萍萍 陪审员 王敏 审判 长 赵艳红 审判员 刘思阳 审判 员 李春玲	审理经过中案由表 述错误	公益诉讼起诉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长 春林区分院与被告王长荣、赵智环境 侵权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于2020 年11月1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 序，于2020年11月20日书面告知吉林 省林业和草原局。经查，吉林省人民 检察院长春林区分院于2020年8月21 日公告了案件相关情况，公告期内未 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 事公益诉讼。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 应双方当事人申请于2020年12月3日 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公益诉讼起诉 人吉林省人民检院长春林区分院检察 官王云云、检察官助理刘东奇出庭履 行职务，被告王长荣、赵智到庭参加 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51	瑕疵	(2018) 吉76民终 44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何海凤 审判员 李春玲	当事人原审诉讼地 位未列明	“申请人：周清海，男，1965年9月 26日出生，汉族，北京乾景园林股份 有限公司南京区域经理，住吉林省白 山市抚松县。 被申请人：王宝福， 男，1963年2月19日出生，汉族，吉 林森工人参良种繁育有限公司工人， 住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 ”  二审民事案件上诉人和被上诉人之 后，用括号注明原审诉讼地位



52	瑕疵	(2017) 吉76民终 47号	审判长 孟东华 审判员 邵汀 审 判员 王洪涛	未写明当事人到庭 情况	上诉人桦甸市倪氏旅游产业开发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旅游公司）、桦甸市 倪氏牌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牌匾公司）、常秀芬、倪东秀因与 被上诉人吉林市建勋建筑装饰装潢工 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勋公司）装 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红 石林区基层法院（2016）吉7603民初 3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 院于2017年10月9日立案后，依法组 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 已审理终结。
53	瑕疵	(2020) 吉76民终 14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何海凤 审判员 李春玲	未写明当事人到庭 情况	上诉人曹金刚与被上诉人吉林省露水 河林业局（以下简称露林局）、原审 第三人抚松县铁路爱路护路联防志愿 者协会（以下简称铁路协会）劳动争 议一案，不服抚松林区基层法院 （2019）吉7604民初227号民事判 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 3月2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 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54	瑕疵	(2016) 吉76民终 字8号	审判长 封硕 审判员 邢兆巍 审 判员 谭柏林	上网标题为判决， 文书标题为裁定	上网标题为：“吉林荣邦森林资源资 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与王振江财务纠 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文书标题为：“民事裁定书”。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文书低级错误数据统计表

55	瑕疵	(2018) 吉76民终 48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何海凤 审判员 李春玲	上网标题为判决, 文书标题为裁定	上网标题为: “王越与泉阳林业局工 伤保险待遇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 文书标题为: “民事裁定书”。
56	瑕疵	(2018) 吉76行终 5号	审判长 赵艳红 审判员 邵汀 审 判员 李春玲	上网标题为裁定, 文书标题为判决	上网标题为: “王振军吉林省森林公 安局吉林省白石山森林公安分局不服 治安管理罚款处罚二审裁定书”。 文书标题为: “行政判决书”。
57	瑕疵	(2019) 吉76民终 57号	审判长 封硕 审判员 赵艳红 审 判员 王洪涛	上网标题为裁定, 文书标题为判决	上网标题为: “张岩与吉林森工松江 河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奚洋林地 承包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 文书标题为: “民事判决书”。
58	瑕疵	(2020) 吉76民终 33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刘思阳 审判员 李春玲	上网标题为裁定, 文书标题为判决	上网标题为: “孙吉生张长春宋长生 民间借贷纠纷二审裁定书”。 文书标题为: “民事判决书”。
59	瑕疵	(2020) 吉76民终 40号	审判长 刘思阳 审判员 蒲素 审 判员 李春玲	上网标题为裁定, 文书标题为判决	上网标题为: “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 有限公司抚松广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二审裁定书 ”。 文书标题为: “民事判决书”。
60	瑕疵	(2015) 长林民再 终字第1 号	审判长 孟东华 审判员 王洪涛 审判员 王勇	同音错别字	原文“松林医院在一审辩称”中“辨 称”应为“辩称”
61	瑕疵	(2016) 吉76民终 1号	审判长 李群 审判员 王洪涛 审 判员 李春玲	同音错别字	原文“一审审理时侯士伟申请出庭作 证的证人都是其花钱买来的”中“时 侯”应为“时候”

62	瑕疵	(2016) 吉76刑终 2号	审判长 姜玉先 审判员 蒲素 审 判员 王毓莉	同音错别字	原文“关于辩护人辩称杨立峰腿部受伤、无法站立”中“辩称”应为“辩称”
63	瑕疵	(2016) 吉76执2 号	审判长 孟东华 审判员 王洪涛 审判员 王勇	同音错别字	原文“户籍所在地”中“户籍”应为“户藉”
64	瑕疵	(2016) 76民终1 号	审判长 李群 审判员 王洪涛 审 判员 李春玲	同音错别字	原文“一审审理时侯士伟申请出庭作证的证人都是其花钱买来的”中“时侯”应为“时候”
65	瑕疵	(2017) 吉76刑终 2号	审判长 李群 审判员 王洪涛 审 判员 蒲素	法律术语中的错别字	原文“现场勘验、检查、辩认笔录”中“辩认”应为“辨认”
66	瑕疵	(2016) 吉76刑终 7号	审判长 姜玉先 审判员 蒲素 审 判员 邢兆巍	同音错别字	原文“辩护人辩称”中“辩称”应为“辩称”
67	瑕疵	(2017) 吉76民终 46号	审判长 李群 审判员 赵艳红 审 判员 蒲素	同音错别字	原文“该份证据不能做为姜帅宇不承担债务责任的抗辩依据”中“做为”应为“作为”
68	瑕疵	(2017) 吉76民终 47号	审判长 孟东华 审判员 邵汀 审 判员 王洪涛	近形错别字	原文“据此已经丧失诉讼的“人格””中“已经”应为“已经”
69	瑕疵	(2017) 吉76民终 47号	审判长 孟东华 审判员 邵汀 审 判员 王洪涛	近形错别字	原文“竣工日期为2012年7月20日”中“日”应为“日”
70	瑕疵	(2017) 吉76民终 42号	审判长 李群 审判员 赵艳红 审 判员 蒲素	法律术语中的错别字	原文“三、上诉人王秀桂、姜静雪、菊美珍的其他意见与法无据”中“与法无据”应为“于法无据”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文书低级错误数据统计表

71	瑕疵	(2018) 吉76刑终 7号	审判长 王洪涛 审判员 赵艳红 审判员 封硕	法律术语中的错别字	原文“与法无据”中“与法无据”应为“于法无据”
72	瑕疵	(2017) 吉76民终 38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何海凤 审判员 李春玲	近形错别字	原文“这些事实原审庭审时王建江提交的吉林省松江河林区基层法院作出的(2014)松民初字第59、60、79、89号民事判决书中已经进行了确认”中“已经”应为“已经”
73	瑕疵	(2019) 吉76刑终 2号	审判长 王洪涛 审判员 何海凤 审判员 赵艳红	法律术语中的错别字	原文“公诉机关指控王建华寻衅滋事罪罪名不成立”中“寻衅滋事罪罪”应为“寻衅滋事罪”
74	瑕疵	(2020) 吉76民终 4号	审判长 赵东巍 审判员 李群 审 判员 王毓莉	其它错别字	原文“二审闭庭后本院走访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中“会计师事务所”应为“会计师事务所”
75	瑕疵	(2020) 吉76民终 29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刘思阳 审判员 李春玲	同音错别字	原文“王丽爽出具的字据书写在做为欠款凭证的购货单背面”中“做为”应为“作为”
76	瑕疵	(2020) 吉76民终 44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刘思阳 审判员 李春玲	法律术语中的错别字	原文“上交国库”中“上交国库”应为“上缴国库”
77	瑕疵	(2020) 吉76民终 47号	审判长 姜玉先 审判员 邵汀 审 判员 邢兆巍	同音错别字	原文“贰佰玖拾伍万柒仟壹百元整(¥2,957,100)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返还完毕止”中“壹百元”应为“壹佰元”

78	瑕疵	(2020) 吉76民终 40号	审判长 刘思阳 审判员 蒲素 审 判员 李春玲	法律术语中的错别 字	原文“(四)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债 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 合同目的”的规定”中“延迟履行” 应为“迟延履行”
79	瑕疵	(2016) 吉76民终 47号	审判长 孟东华 审判员 王洪涛 审判员 王勇	标的额畸高	金额单位有误:袁显真向一审法院起 诉请求:依法判令吉林省红石林业局 返还预付款60000万元
80	瑕疵	(2017) 吉76民终 7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王洪涛 审判员 李春玲	标的额畸高	金额单位有误:董水海向一审法院起 诉请求:解植龙、解玉先给付林蛙沟 转让费30000万元及承包费20070元
81	瑕疵	(2018) 吉76刑终 8号	审判长 王洪涛 审判员 蒲素 审 判员 封硕	标的额畸高	金额单位有误:三、附带民事诉讼被 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 林中心支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 交强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四名附带民事 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10000.00万元
82	瑕疵	(2015) 长林刑终 字第1号	审判长 车明 审判员 蒲素 审 判员 王军	同音错别字	原文“以上证据已经原审庭审控辩双 方举证、质证、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中“控辨”应为“控辩”
83	瑕疵	(2015) 长林行终 字第1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李春玲 审判员 李群	同音错别字	原文“吉林省森林公安局湾沟森林公 安分局法治科科长”中“法治科”应 为“法制科”
84	瑕疵	(2015) 长林民管 终字第1 号	审判长 封硕 审判员 王洪涛 审 判员 陈凤影	其它错别字	原文“原告颜廷军告诉的民间借贷案 件的诉讼标为600余万元”中“标为 ”应为“标的为”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文书低级错误数据统计表

85	瑕疵	(2015) 长林刑终 字第7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蒲素 审 判员 王军	其它错别字	原文“并用事先准好的编织袋遮盖” 中“准好”应为“准备好”
86	瑕疵	(2015) 长林刑终 字第7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蒲素 审 判员 王军	同音错别字	原文“以上证据已经原审庭审控辩双 方举证、质证、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中“控辨”应为“控辩”
87	瑕疵	(2016) 吉76刑终 1号	审判长 孙国忠 审判员 蒲素 审 判员 王毓莉	其它错别字	原文“3. 鉴定意见通知书及检验说明 (检验机关: 松江河林业集团有限公 诉资源管理处检验人: 于雁丰、李伶俐 )”中“公诉”应为“公司”
88	瑕疵	(2016) 吉76民终 6号	审判长 李群 审判员 王洪涛 审 判员 李春玲	其它错别字	原文“现已无法在诉讼中供证人、当 事人进行辩认以及通过鉴定机构鉴定 予以确认该狗是否为事发时撞人的狗 ”中“中供”应为“中提供”
89	瑕疵	(2016) 吉76民终 16号	审判长 孟东华 审判员 王洪涛 审判员 王勇	同音错别字	原文“原判决围绕争议焦点及当事人 主张评析时认为“双方争议的2.63万 元补偿款系江波修复山庄期间的补偿 款””中“补偿款”应为“补偿款”
90	瑕疵	(2016) 吉76民终 11号	审判长 李群 审判员 李春玲 审 判员 蒲素	其它错别字	原文“故请求法院调取所有种植户的 种植合同和交款文件作为审理本案的 的参考”中“的的”应为“的”
91	瑕疵	(2016) 吉76刑终 2号	审判长 姜玉先 审判员 蒲素 审 判员 王毓莉	同音错别字	原文“如实交待自己的犯罪事实”中 “交待”应为“交代”
92	瑕疵	(2016) 吉76行终 1号	审判长 孟东华 审判员 王洪涛 审判员 王毓莉	其它错别字	原文“不允许信访人员滞留和聚集” 中“和”应为“或”

93	瑕疵	(2016) 吉76执2 号	审判长 孟东华 审判员 王洪涛 审判员 王勇	其它错别字	原文“户籍所在地：吉林省抚松县松江河镇工农街七委二组”中“户籍”应为“户籍”
94	瑕疵	(2016) 吉76民终 24号	审判长 李群 审判员 李春玲 审 判员 蒲素	其它错别字	原文“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的约定期限内予答复”中“予答”应为“予以答”
95	瑕疵	(2016) 吉76民辖 终12号	审判长 封硕 审判员 李春玲 审 判员 邢兆巍	同音错别字	原文“上诉人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一下简称中交公司）、中交一航鹤大高速公路项目ZT08标段项目经理部”中“一下”应为“以下”
96	瑕疵	(2016) 吉76民辖 终10号	审判长 封硕 审判员 李春玲 审 判员 邢兆巍	同音错别字	原文“上诉人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一下简称中交公司）、中交一航鹤大高速公路项目ZT08标段项目经理部”中“一下”应为“以下”
97	瑕疵	(2016) 吉76民辖 终11号	审判长 封硕 审判员 李春玲 审 判员 邢兆巍	同音错别字	原文“上诉人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一下简称中交公司）、中交一航鹤大高速公路项目ZT08标段项目经理部”中“一下”应为“以下”
98	瑕疵	(2016) 吉76刑终 6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王洪涛 审判员 蒲素	同音错别字	原文“一般不使用缓刑或免于刑事处罚：……（七）受贿犯罪中具有索贿情节的”中“使用”应为“适用”
99	瑕疵	(2016) 吉76刑终 6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王洪涛 审判员 蒲素	其它错别字	原文“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办理国家出资企业中职务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中“关办”应为“关于办”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文书低级错误数据统计表

100	瑕疵	(2016) 吉76刑初 3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王洪涛 审判员 蒲素	其它错别字	原文“火炕中部位置血迹2、火炕西 侧血迹、火炕西侧玉米皮血迹的STR 分型与与吉公鉴(法物)字 [2015]760号鉴定书中郭某某血样的 STR分型一致”中“与与”应为“与
101	瑕疵	(2017) 吉76刑终 2号	审判长 李群 审判员 王洪涛 审 判员 蒲素	同音错别字	原文“对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陈德贵 在庭审中认罪态度较好、作案后如实 交待自己所犯罪行、第一次盗伐行为 构成自首等辩护观点”中“交待”应 为“交代”
102	瑕疵	(2017) 吉76刑终 1号	审判长 李群 审判员 王洪涛 审 判员 蒲素	其它错别字	原文“作案工具北京现代银灰色伊兰 特轿车一辆”中“轿车”应为“轿车 ”
103	瑕疵	(2017) 吉76执复 1号	审判长 孟东华 审判员 王洪涛 审判员 封硕	其它错别字	原文“本次评估报告仅仅对土地土地 使用权评估”中“土地土地”应为“ 土地”
104	瑕疵	(2017) 吉76民终 12号	审判长 邢兆巍 审判员 王洪涛 审判员 封硕	其它错别字	原文“原审法院依据抚松县法院和白 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认定鑫磊公司 是合同主体”中“民院”应为“民法 院”
105	瑕疵	(2017) 吉76民终 15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李春玲 审判员 王洪涛	其它错别字	原文“扣除多支付的医疗费10000- 10786.33以上费用合51168.67元”中 “合5”应为“合计5”
106	瑕疵	(2017) 吉76民终 44号	审判长 封硕 审判员 邢兆巍 审 判员 谭柏林	其它错别字	原文“三、一二审诉讼费依法裁决” 中“费依”应为“费用依”



107	瑕疵	(2017) 吉76民终 43号	审判长 封硕 审判员 邢兆巍 审 判员 谭柏林	其它错别字	原文“三、一二审诉讼费依法裁决” 中“费依”应为“费用依”
108	瑕疵	(2017) 吉76民终 47号	审判长 孟东华 审判员 邵汀 审 判员 王洪涛	其它错别字	原文“依据《公司法》第二十条第三 款的规定应对公司债务承构连带责任 ”中“承构”应为“承担”
109	瑕疵	(2017) 吉76民终 47号	审判长 孟东华 审判员 邵汀 审 判员 王洪涛	近形错别字	原文“债权人需提出足以证明夫妻财 产与公司财产混回的初步证据”中“ 混回”应为“混同”
110	瑕疵	(2017) 吉76民终 47号	审判长 孟东华 审判员 邵汀 审 判员 王洪涛	同音错别字	原文“每月从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工 资中提取800元作为执行款”中“每 月”应为“每月”
111	瑕疵	(2018) 吉76刑终 1号	审判长 姜玉先 审判员 蒲素 审 判员 王洪涛	其它错别字	原文“公诉机关指控的此罪名成立” 中“的此罪”应为“的罪”
112	瑕疵	(2018) 吉76刑终 1号	审判长 姜玉先 审判员 蒲素 审 判员 王洪涛	其它错别字	原文“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中“处期 ”应为“处有期”
113	瑕疵	(2018) 吉76民再 1号	审判长 谭柏林 审判员 赵艳红 审判员 封硕	同音错别字	原文“现住吉林省东风县小四平镇孤 山村”中“东风县”应为“东丰县”
114	瑕疵	(2017) 吉76民终 51号	审判长 孟东华 审判员 邵汀 审 判员 王洪涛	同音错别字	原文“以每月1200元的安置补助费、 每年2000元的越冬补助费为标准支付 至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之日止”中“每 月”应为“每月”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文书低级错误数据统计表

115	瑕疵	(2017) 吉76民终 51号	审判长 孟东华 审判员 邵汀 审判员 王洪涛	近形错别字	原文“对合同关系以外的第三人不会产生法律约束力”中“第三人”应为“第三人”
116	瑕疵	(2018) 吉76民终 10号	审判长 谭柏林 审判员 赵艳红 审判员 封硕	其它错别字	原文“但上诉人在再审时对诉讼请求的标的的变更没有超出原审诉讼请求”中“的的”应为“的”
117	瑕疵	(2018) 吉76民终 22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何海凤 审判员 李春玲	其它错别字	原文“一审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中“审审”应为“审”
118	瑕疵	(2018) 吉76刑终 5号	审判长 王洪涛 审判员 赵艳红 审判员 封硕	其它错别字	原文“2017年2月9日被告人王家峰被列为上网在逃人员”中“上网”应为“网上”
119	瑕疵	(2018) 吉76行终 5号	审判长 赵艳红 审判员 邵汀 审判员 李春玲	其它错别字	原文“白石山森林公安公安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中“公安公安”应为“公安”
120	瑕疵	(2018) 吉76民终 42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何海凤 审判员 李春玲	其它错别字	原文“法法官助理赵书楠”中“法法”应为“法”
121	瑕疵	(2018) 吉76民终 21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何海凤 审判员 李春玲	同音错别字	原文“住辽宁省清源满族自治县”中“清源满族自治县”应为“清原满族自治县”
122	瑕疵	(2018) 吉76民终 25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何海凤 审判员 李春玲	其它错别字	原文“董恩洪与吉林森工集团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泉阳分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中“泉阳”应为“阳泉”

123	瑕疵	(2018) 吉76刑初 4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封硕 审 判员 邢兆巍	同音错别字	原文“并于2016年5月10日被决定暂 与监外执行”中“暂与”应为“暂予 ”
124	瑕疵	(2018) 吉76民再 2号	审判长 孟东华 审判员 陈凤影 审判员 邢兆巍	其它错别字	原文“一、撤销吉林省长春林区中级 法院(2017)吉76民终41号民事判决 及吉林省抚松林区基层法院法院 (2017)吉7604民初34号民事判决” 中“法院法院”应为“法院”
125	瑕疵	(2018) 吉76刑初 4-1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封硕 审 判员 邢兆巍	同音错别字	原文“原裁定书第一页倒数第二行“ 暂与监外执行””中“暂与”应为“ 暂予”
126	瑕疵	(2019) 吉76民辖 1号	审判长 邢兆巍 审判员 邵汀 审 判员 封硕	其它错别字	原文“本案由抚松林区基层法院法院 审理”中“法院法院”应为“法院”
127	瑕疵	(2019) 吉76民辖 1号	审判长 邢兆巍 审判员 邵汀 审 判员 封硕	其它错别字	原文“按照约定约定由钱玉刚、张彭 、白崇光承担”中“约定约定”应为 “约定”
128	瑕疵	(2019) 吉76民终 4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何海凤 审判员 李春玲	其它错别字	原文“判决：1.天祥公司于本判决生 效后5内日一次性支付建筑公司工程 款821”中“内日”应为“日内”
129	瑕疵	(2019) 吉76民终 4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何海凤 审判员 李春玲	其它错别字	原文“预算时按一遍计算”中“一遍 ”应为“一半”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文书低级错误数据统计表

130	瑕疵	(2019) 吉76行审 复1号	审判长 赵艳红 审判员 何海凤 审判员 王洪涛	其它错别字	原文“复议申请人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林草局)不服吉林省江源林区基层院(2019)吉7605行审1号行政裁定”中“层院”应为“层法院”
131	瑕疵	(2019) 吉76行审 复2号	审判长 赵艳红 审判员 何海凤 审判员 王洪涛	其它错别字	原文“复议申请人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林草局)不服吉林省江源林区基层院(2019)吉7605行审2号行政裁定”中“层院”应为“层法院”
132	瑕疵	(2019) 吉76民终 24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何海凤 审判员 李春玲	其它错别字	原文“马忠波、长白山奕彩园林观景绿化有限公司与金玉文、关朝臣等劳务合同纠纷二审民事裁定书”中“观景”应为“景观”
133	瑕疵	(2019) 吉76民终 36号	审判长 邵汀 审判员 封硕 审判 员 邢兆巍	其它错别字	原文“公民认为行政机关未依法征收或者征收未补偿补偿不到位的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为由驳回关福山的起诉”中“补偿补偿”应为“补偿”
134	瑕疵	(2019) 吉76民终 31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何海凤 审判员 李春玲	其它错别字	原文“因自然灾害严重损毁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中“损毁”应为“毁损”
135	瑕疵	(2019) 吉76刑终 5号	审判长 王洪涛 审判员 赵艳红 审判员 封硕	其它错别字	原文“我们取钱的银行卡是是台湾老板通过快递寄给李煜铮的”中“是是”应为“是”

136	瑕疵	(2019) 吉76民终 52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李春玲 审判员 何海凤	同音错别字	原文“若涉嫌刑事犯罪更应移交相关部门立案侦察”中“立案侦察”应为“立案侦查”
137	瑕疵	(2019) 吉76刑初 1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邢兆巍 审判员 封硕	其它错别字	原文“动手打了郝某还用随身携带的刀的刀把打了郝某的头”中“的刀的刀”应为“的刀”
138	瑕疵	(2020) 吉76民终 5号	审判长 姜福友 审判员 邵汀 审 判员 赵艳红	其它错别字	原文“姜平元在李世国住院期间预付的4500元应在赔偿款中予扣除”中“予扣”应为“予以扣”
139	瑕疵	(2020) 吉76民终 2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何海凤 审判员 李春玲	其它错别字	原文“总房款款165”中“款款”应为“款”
140	瑕疵	(2019) 吉76民终 56号	审判长 李群 审判员 赵艳红 审 判员 邢兆巍	其它错别字	原文“本院于双方在一审程序中提交的经质证无异的证据”中“异的”应为“异议的”
141	瑕疵	(2019) 吉76民终 56号	审判长 李群 审判员 赵艳红 审 判员 邢兆巍	其它错别字	原文“购房人王丁凯欲在房屋交付后90内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中“0内”应为“0日内”
142	瑕疵	(2020) 吉76委赔 2号	无	其它错别字	原文“超过了人民法院保护其权权利的最长期限”中“权权”应为“权”
143	瑕疵	(2020) 吉76民终 59号	审判长 杜宏权 审判员 李春玲 审判员 王毓莉	其它错别字	原文“但该联席会议记录没有参会人签字”中“人签”应为“人员签”

长春林区中级法院文书低级错误数据统计表

144	瑕疵	(2021) 吉76执异 1号	审判长 邢兆巍 审判员 李春玲 审判员 邵汀	其它错别字	原文“人民法院可以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占有的动产、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特定动产及其他财产权rdquo”中“权”应为“权利
145	瑕疵	(2016) 吉76刑终 7号	审判长 姜玉先 审判员 蒲素 审 判员 邢兆巍	其它错别字	原文“而该证据系公安机关伪造的的辩护意见”中“伪造的的”应为“伪造的”
146	瑕疵	(2018) 吉76刑终 6号	审判长 孟东华 审判员 封硕 审 判员 谭柏林	其它错别字	原文“而该证据系公安机关伪造的的辩护意见”中“伪造的的”应为“伪造的”
147	瑕疵	(2017) 吉76民终 51号	审判长 孟东华 审判员 邵汀 审 判员 王洪涛	同音错别字	原文“政府征收要经过国民经济与发展规划、土地总体利用规划等系列前置程序并公布“征收补偿方案”和“征收决定”后方可实施”中“发展规划”应为“发展规划”
148	瑕疵	(2016) 吉76民终 24号	审判长 李群 审判员 李春玲 审 判员 蒲素	同音错别字	原文“2. 张永谦向原审法院提供的吉林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全国统一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吉林省建筑装饰工程基价表可以证明”中“工程基价表”应为“工程计价表”
149	瑕疵	(2019) 吉76民终 5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何海凤 审判员 李春玲	同音错别字	原文“而吸入量少所发生的症状并没有相关可以比照的病发数据案例”中“病发数据”应为“并发数据”
150	瑕疵	(2020) 吉76刑终 1号	审判长 姜玉先 审判员 刘思阳 审判员 蒲素	同音错别字	原文“达到报费标准”中“达到报费标准”应为“达到报废标准”

151	瑕疵	(2018) 吉76民终 52号	审判长 王毓莉 审判员 何海凤 审判员 李春玲	同音错别字	原文“袁忠福没有提供在工作中受到身体损害的相关报告、首诊病例等证据”中“首诊病例”应为“首诊病历”
-----	----	------------------------	----------------------------	-------	---